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滕州五中办公椅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SDGP370481000202501000036A_001

采购编号：37048100040100620250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东省滕州市第五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枣庄全友家居有限公司

采购人滕州五中所需的 办公椅与 入围供应商枣庄全友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本项目征集文件
- (二)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(三) 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(四) 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(五)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(六) 入围通知书
- (七) 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,2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元。 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 枣庄全友家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荆河支行 帐号： 37050164684600000562

四、付款途径

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1,200.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，即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；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，即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。

2、其他分期支付方式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1,2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元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。

2、交付地点：滕州五中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山东省滕州市第五中学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3969410639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枣庄全友家居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8663273688

签订日期：